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黔教办函〔2019〕660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省属高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74号）工作部署，我厅决定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标

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按照“普及应用、融合创新、示范推广”的原则，依托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广大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使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新增50万个以上，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的融合互动和创新发展，并引导师生科学合理使用。省教育厅每年推荐遴选不低于2个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6所优秀学校，示范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引导各地加强网

---

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推动从“三个率先”向全面普及发展，实现“一人一空间”。

## 二、活动范围

2019 年度活动范围以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空间普及为主。

## 三、活动内容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制定本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实施方案，根据各地应用基础和条件，采取区域整体推进方式，将本地所属县（市、区、特区）纳入实施方案，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的区域占比不少于 30%，2019 年度活动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空间、深化应用、优秀推荐、示范推广。

### （一）建设空间

1. 明确平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 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导意见》（教技〔2018〕16 号）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教技〔2018〕4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认定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机制，原则上只认定 1 个“人人通”平台且平台须接入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2. 完善空间功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推动整合“人人通”平台的资源、数据、服务，完善个人空间和机构空间、优化集成的公共应用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等功能。

3. 开通空间。确保区域内所有学校开通机构空间，学校所有教师和适龄学生开通个人空间。各地根据应用需要，鼓励建设名师、家长等多种类型个人空间，以及区域、班级、社团等



多种类型机构空间。

## （二）深化应用

各地各校利用网络学习空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促进网络学习空间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

1. 通过网络学习空间构建泛在学习环境，优化资源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资源共享。

2. 支持教师备课、教学活动组织、作业指导、辅导答疑、学情分析、网络研修等常规教育教学工作，支持探索新型教学模式，丰富空间应用内容，促进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变革。

3. 支持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办学情况查询、师生素质拓展，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4. 着力推动网络学习空间的大数据应用和人工智能应用，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智能化、适应性教学服务，为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提供技术支撑。

5. 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增强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学习能力，科学合理使用网络学习空间，建立良好的使用习惯。

## （三）优秀推荐

采取区域和学校自主申报、逐级推荐、教育部评选的方式，推荐遴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主要工作包括市（州）、贵安新区推荐、省级遴选、部级评选。

1. 各地推荐。针对各地纳入 2019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推进的区域，由各地制定本地区的推荐遴选工作方案，组织所属区域和学校自主申报，各地对符合条件的材料予以推荐。原则上各市（州）、贵安新区分别推荐优秀区域 1 个、优秀学校 3 所；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省属高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已获得 2018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

秀区域和优秀学校的不再纳入推荐范围，推荐的区域和学校所认定的“人人通”平台必须接入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且推荐优秀区域时至少推荐一所该区域的学校作为其支撑案例。

2. 省级遴选。我厅将根据省级遴选工作方案，对各地推荐的材料进行评审，遴选出我省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并推荐至教育部。

3. 部级择优。教育部科技司组织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推荐材料进行综合评选、现场答辩，对部分区域实地抽查，确定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

#### （四）示范推广

积极配合教育部，通过召开推进会、发布年度报告、出版案例集、组织专题培训、进行网络展示等多种形式，宣传、交流、推广区域和学校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成果和经验，引领各地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各地要用好优秀区域和学校案例，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交流组织推进经验，推广有效应用模式。

### 四、时间安排

#### （一）准备阶段

报送实施方案。2019年11月11日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实施方案（附件1），报送至省电化教育馆联系人电子邮箱。

#### （二）推进应用阶段

1. 区域活动推进。2019年11月，各地按照实施方案督促所属区域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

2. 优秀推荐遴选。2019年度各地、省属高校、职业院校

参照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评价指标（附件2、附件3），进行逐级推荐。2019年11月13日14:00前，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省属高中将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及信息汇总表（附件4、附件5）发至省电化教育馆联系人电子邮箱。我厅于2019年11月13日-15日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推荐至教育部参加国家评审。教育部于2019年12月30日前组织专家通过审阅材料、现场答辩、实地抽查等方式，综合评定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名单。

### （三）示范应用阶段

2020年1月至5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交流活动，宣传典型，推广经验。

## 五、活动要求

1. 教育厅负责活动的总体统筹、组织协调，省电教馆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通过活动的指导和引导，强化过程管理与反馈，促进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明确管理职责；制定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实施方案，督促落实应用普及相关工作，促进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落实开展活动所需各项经费；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区域和学校的示范作用，营造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氛围。

3. 各地要高度重视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工作，将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2.0的重要抓手，将网络学习空间作为其他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的有效载体，统筹整体推进。



4. 活动的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要深入总结提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要求,不断加强“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与应用,促进教育理念、教学方式、服务模式的变革,为支撑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供切实方案和有效路径。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电化教育馆:肖金卫、张文英

电话:0851—85571481、85571460

电子邮箱: 757452789@qq.com

- 附件:
1.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各地实施方案
  2.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优秀区域评价指标
  3.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优秀学校评价指标
  4. 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
  5. 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汇总信息表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 附件 1

# 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各地实施方案

### 一、区域整体推进计划表

| 年份     | 市（州） |      | 县（市、区） |      | 空间开通数量小计 |
|--------|------|------|--------|------|----------|
|        | 名称   | 开通数量 | 名称     | 开通数量 |          |
| 2019 年 |      |      |        |      |          |
| 2020 年 |      |      |        |      |          |
| 2021 年 |      |      |        |      |          |
| 总体统计   |      |      |        |      |          |

注明：区域整体推进中，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可完全采取市（州）推进或县（市、区）推进，也可市（州）和县（市、区）统筹考虑推进。

### 二、现状调研

|                  |
|------------------|
| （一）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概况 |
| （二）主要问题          |
| （三）工作考虑          |

### 三、2019 年工作安排

|         |
|---------|
| （一）目标任务 |
|---------|

(二) 区域整体推进举措

(三) 推荐遴选安排

(四) 宣传推广安排

(五) 相关保障

#### 四、市（州）、贵安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19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描述   |
|---------------------|---------------|--|
| 建设与管<br>理<br>(35 分) | 空间功能 (15 分)   | 网络学习空间基本符合《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的要求。具备教师、学生、管理者、家长等个人空间的基本功能；具备班级、学校、区域教育服务机构等管理与应用的基本功能；聚合一定数量自主研发、企业提供的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决策评估等公共应用服务功能；具备数据分析服务功能，能够为使用者在教学分析、学习分析、学生能力发展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提供服务 |
|                     | 推广普及 (5 分)    | 具有网络接入条件的 80% 以上的学校、教师，适龄学生开通空间  |
|                     | 体制机制创新 (10 分) | 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空间在教育服务供给、教育教学优质均衡发展、优秀教师智力资源共享等方面具有创新举措，并产生良好效果  |
|                     | 网络安全 (5 分)    | 年度内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在内容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具有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
|                     | 推进策略 (5 分)    | 具有不断提升空间服务质量，进行空间普及应用的具体措施与办法  |
|                     | 技术支持 (5 分)    | 有专门的组织与人员，通过在线服务等有效途径及时解决教师与学生等在空间应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
| 服务与应<br>用 (50 分)    | 培训推广 (5 分)    | 通过培训、研修等方式，提升教育管理者对空间的理解认识与应用管理水平，提升教师空间应用能力和信息素养；开展空间应用普及活动，进行空间应用典型经验宣传和推广，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                     | 创新应用 (20 分)   | 利用空间掌握学校动态、开展教学评估、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和智力资源供给，基于数据改善资源调配机制、教师评价机制等，推进管理业务重组、流程再造，实现过程化评估和精细化管理等；推动空间支持的教育管理<br>理模式、教学应用模式创新等   |
|                     | 典型案例 (10 分)   | 区域内学校不少于 1 所获得 2019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   |
|                     | 社会评价 (5 分)    | 通过组织现场会等方式，将区域形成的典型经验在其他区域等更大范围内进行推广；区域空间建设与应用案例入选国家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等；媒体对区域空间建设与应用取得的成效等进行宣传报道；其他社会影响，成效显著，获得认可   |
| 组织与保<br>障 (15 分)    | 政策保障 (5 分)    | 从教研服务、教师能力提升、咨询服务等方面制定管理办法，建立空间应用激励、评价、督促机制，保障空间常态化应用  |
|                     | 资金保障 (5 分)    | 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投入，不断完善网络学习空间功能，丰富公共应用服务，提升空间应用普及率及应用水平  |
|                     | 人员保障 (5 分)    | 具有专门机构负责空间应用与服务，且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从事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   |

## 附件 3

## 2019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描述  |
|---------------|-------------|---|
| 应用基础<br>(30分) | 应用规划(5分)    | 成立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工作推进小组, 实行“一把手”责任制; 制定空间应用规划, 有明确的目标和详实的实施方案  |
|               | 空间功能(10分)   | 网络学习空间基本符合《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指南》的要求。具备教师、学生、管理者、家长等个人空间的基础功能; 具备班级、学校等机构空间的基本功能; 聚合一定数量自主研发、企业提供的资源, 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流、决策评估等公共应用服务功能; 具备数据分析服务功能, 能够为使用者在教学分析、学习分析、学生能力发展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提供服务 |
|               | 配套条件(10分)   | 具有无障碍获取空间服务的网络接入条件; 多种方式配备学生智能学习终端, 有效保证学生空间的平等使用   |
|               | 开通率(5分)     | 学校所有教师和适龄学生开通个人空间, 基本实现“一人一空间, 人人用空间”; 班级空间开通率 100%; 具有社团等特色空间  |
| 创新应用<br>(50分) | 教学模式创新(10分) | 教师利用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日常教学活动; 组织实施自主、协作、探究等教学活动; 利用空间开展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利用空间开展跨班级、跨学校、跨区域等教学活动; 利用空间开展差异性和个性化教学与指导; 利用空间进行校企合作, 开发优质教学资源, 创新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模式等                        |
|               | 学习方式创新(10分) | 学生利用空间选择网络课程、在线测试、在线指导等学习资源与服务进行自主学习; 利用空间组建兴趣小组等, 进行协作探究、交流互动  |
|               | 管理评价创新(10分) | 利用空间数据评价教师教学过程, 课程建设与应用水平等; 利用空间记录学生学习过程, 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利用空间家长了解学生发展情况, 参与学校管理; 利用空间进行校园文化建设  |
|               | 教师专业发展(10分) | 利用空间组建名师工作室、研修共同体等, 开展研修活动, 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和空间应用能力; 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组织开展空间应用普及活动   |
|               | 其他(10分)     | 在其他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空间应用案例   |
| 应用保障<br>(10分) | 制度保障(3分)    | 将教师利用空间开展创新教学、进行资源共享等纳入考核, 在职称评定、评优选先、合理回报中得到体现, 鼓励教师常态化应用空间; 将学生在线学习行为、能力、成果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激励学生主动应用空间  |
|               | 人员保障(3分)    | 整合企业、高校等社会力量, 组建服务团队,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教学指导服务   |
|               | 安全保障(4分)    | 加强对学生空间应用的有效监管, 引导学生科学规范地使用空间; 定期对师生等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确保空间信息、内容和数据安全   |
| 社会影响<br>(10分) | 经验推广(6分)    | 获得“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基地学校资格; 通过组织现场会或培训活动等方式, 将形成的典型经验在其他学校、区域等更大范围内进行推广; 空间应用案例入选国家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等; 媒体对空间应用取得的效果等进行宣传报道   |
|               | 教研成果(2分)    | 围绕空间应用开展研究, 获得相关课题立项, 发表研究论文等   |
|               | 其他(2分)      | 其他社会影响, 成效显著, 获得认可  |



## 附件 4

## 2019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表

|               |     |  |     |  |     |  |
|---------------|-----|--|-----|--|-----|--|
| 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  |  |
| 推荐类型          | 地市□ |  | 区县□ |  | 学校□ |  |
| 空间地址          |     |  |     |  |     |  |
| 用户名           |     |  | 密码  |  |     |  |
| 空间建设情况        |     |  |     |  |     |  |
| 空间应用情况        |     |  |     |  |     |  |
| 社会认可          |     |  |     |  |     |  |
|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  |     |  |     |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  |     |  |     |  |



附件 5

2019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区域和学校推荐汇总信息表

| 市（州） |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 区域类型 | 联系人 |      | 区域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校类型 | 学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区域类型：市(州) 或县(市、区、特区)；2.学校类型：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完全中学、中职、高职、本科高校等。